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上限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对于财务公司贷款上限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对于融资租赁交易上限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该项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议案》，批准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财务公司给关联人贷款余额和贷款利息收入上限为 73,000 万元，融资租赁资产和收入上限为 220,000 万元，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8-019）。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对于财务公司贷款上限的议案

（一）2018 年上半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贷款发生情况

公司下属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专业化的金融服务企业，与

关联人发生贷款的关联交易是其正常业务之一，经初步统计，2018 年上半年财务公司贷款给关联人的贷款余额 40,000 万元，贷款利息收入约 490 万元。

（二）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贷款额度调整情况

由于中交集团及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增加，以及正常业务需要，在满足贷款资金额度日均不高于关联人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 75%的前提下，预计 2018 年下半年财务公司给关联人贷款金额将有所增加。

现调整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财务公司给关联人贷款余额和贷款利息收入上限为 104,300 万元，较董事会已批准财务公司给关联人贷款余额和贷款利息收入上限增加 31,3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型 | 项目 | 关联人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财务公司贷款 给关联人 | 贷款余额 |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 控股子公司 | 70,000 | 100,000 |
| | 贷款利息收入 |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 控股子公司 | 3,000 | 4,300 |
| 合计 | | | 73,000 | 104,300 |

三、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对于融资租赁交易上限的议案

（一）2018 年上半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融资租赁发生情况

经初步统计，2018 年上半年中交建融与中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形成的融资租赁资产 117,628 万元，融资租赁收入约 11,211 万元。

（二）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融资租赁额度调整情况

根据中交建融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18 年下半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中，中交建融与中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将有所增加。现调整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融资租赁资产和融资租赁收入上限为 308,000 万元，较董事会已批准融资租赁资产和融资租赁收入上限增加 88,000 万元。

单位：万元

| 类型 | 项目 | 关联人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融资租赁 | 融资租赁资产 |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 200,000 | 280,000 |
| | 融资租赁收入 |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 20,000 | 28,000 |
| 合计 | | | 220,000 | 308,000 |

四、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 9,689,540,204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9.9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中交集团系由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809D），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注册资本：人民币 585,542 万元

3、法定代表人：刘起涛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5、经营范围：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各种专业船舶总承包建造；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担国内外港口、航道、公路、桥梁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包括工程技术经济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材料的采购和供应、设备安装）；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建设工程的总承包；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财务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交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 11,929.82 亿元、净资产 2,658.44 亿元、收入 5,367.47 亿元、净利润 201.24 亿元。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对于财务公司贷款上限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对于融资租赁交易上限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进行了回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于关联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经累计计算后，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项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一）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